

股票代碼：4207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CO., LTD.

Service  
**Innovation**  
Quality

#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1156巷75號(南崁廠行政大樓1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7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9
五、散會 .....	9
參、附件 .....	10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4
附件四：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34
附件五：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	35
附件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	36
附件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	44
肆、附錄 .....	52
附錄一：公司章程 .....	5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70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	71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壹、報告事項

貳、承認事項

參、討論事項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1156巷75號(南崁廠行政大樓1樓)。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壹、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0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

###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參、討論事項：

-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之營業淨收入為 4,385,548 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淨收入 3,897,342 仟元比較，成長 12.53%；本期稅後淨利 563,502 仟元，比 109 年度 218,959 仟元增加 157.36%。
- (二)檢附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 (三)敬請 鑒察。

###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審查報告。
- (二)檢附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各乙份，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第 14~23、24~33 頁(附件三)。
- (三)敦請 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

### 報告事項(三)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
- (二)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0 日分派 110 年度稅前淨利 2%員工現金酬勞 8,759,935 元，1.5%董事現金酬勞 6,569,951 元。
- (四)敬請 鑒察。

### 報告事項(四)

案由：110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7-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之現金股利，其金額及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額
111/3/28	111/5/12	0.40	64,836,332

- (三)敬請 鑒察。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與第 14~23、24~33 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附件四)。
-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110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64,836,332元，每股配發0.4元，業於111年5月12日發放完畢。
- (三)另提撥股票股利137,777,200元，每股配發0.85元，於本案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率、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1頁(附錄五)。
- (六)敬請承認。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之資金，擬辦理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合計新台幣 137,777,2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13,777,720 股。

二、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一)盈餘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85 股。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股份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在外流通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公司法」辦理。

(二)擬增訂第 11-1 條、修訂第 29 條。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四)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5 頁(附錄一)。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開放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參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函檢送「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二)擬增訂第 3-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修訂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7 條。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43 頁(附件六)。

(四)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60 頁(附錄二)。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二)擬修訂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28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51 頁(附件七)。
- (四)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1~69 頁(附錄三)。

####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不斷延燒，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嚴格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以保障員工健康，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淨額 4,385,548 仟元，比 109 年度成長 12.53%，本期稅後淨利 563,502 仟元，較 109 年度 218,959 仟元增加 3.45 億元，成長 157.36%，主要來自本公司持股 65.32% 之子公司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廠房及土地認列收益 3.35 億元，本公司致力於調整產品組合並轉嫁上揚之原物料成本於售價上，營業淨利維持與 109 年度相近之水準。

展望未來，除了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調整銷售策略，本公司更基於穩健原則致力垂直整合發展，配合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的研發計劃持續進行中。

感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的支持與肯定，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以積極態度，朝永續經營方向邁進，並配合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提升企業永續價值，促進永續經營並接軌國際，期許 111 年度能創造良好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敬祝 健康快樂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銷貨收入	4,385,548	3,897,342	488,206	12.53%
銷貨成本	(3,782,959)	(3,320,076)	462,883	13.94%
營業毛利	602,589	577,266	25,323	4.39%
營業費用	(302,782)	(275,873)	26,909	9.75%
營業淨利	299,807	301,393	(1,586)	(0.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628	11,050	393,578	3,561.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4,435	312,443	391,992	125.46%
所得稅	(140,933)	(93,484)	47,449	50.76%
本年度淨利	563,502	218,959	344,543	157.36%

## 二、110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0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銷貨收入	4,385,548	4,469,250	98%
銷貨成本	(3,782,959)	(3,929,803)	96%
營業毛利	602,589	539,447	112%
營業費用	(302,782)	(285,967)	106%
營業淨利	299,807	253,480	1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628	(42,360)	1,0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4,435	211,120	334%
所得稅	(140,933)	(42,024)	335%
本年度淨利	563,502	169,096	333%

## 三、110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分析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226.80%	157.03%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87%	47.6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5.21%	151.13%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0%	8.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1.97%	18.61%
	純(損)益率(%)	12.84%	5.61%
	每股稅後盈餘(元)	2.25	0.9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110 年本公司主要研究計劃：

- 1.「米蛋白試量產製程開發及評估製程用水量降低之可行性」之研發計畫。

(二)110 年度研發成果：

- 1.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合作「米蛋白試量產製程開發及評估製程用水量降低之可行性」之研發計畫，已由食工所協助完成米蛋白小型試量產。
- 2.成功開發出新產品－腸胃道保健食品果寡糖漿，目前已量產上市銷售。

## 五、111 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 111 年，本公司營運朝以下策略規劃：

### (一)經營方針

- (1)以永續經營為終極方針。
- (2)以顧客價值為發展前提。
- (3)以核心策略為指導原則。
- (4)以活性組織為執行基礎。
- (5)以改革創新為成長動力。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1 年度預定銷售目標為 63,250 噸，因調整產品組合比 110 年度實際銷售量 65,258 噸減少 3.08%。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

- 1.淡季時全力生產高濃度果糖漿，以增加庫存舒緩旺季供貨壓力。
- 2.改善製程，提高產出率。

#### (2)行銷策略

- 1.確立以客為尊政策，加強 QA 功能，推動快速交貨制度。
- 2.密切注意下游食品業界之發展與動態，爭取大客戶擴廠及新設廠客戶之交易先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金讓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 **其他事項**

列入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HSINHOMELAND HOLDING CO.,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2,426 仟元及 227,85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3.20%及 5.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04 仟元及新台幣 15,537 仟元，分別佔該綜合損益總額之 2.05%及 15.3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池 瑞 全

翁博仁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琺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康智量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243,285	6	\$ 180,91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8,628	1	58,85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000	-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134,009	4	98,042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6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278,061	7	220,82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924	-	5,3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二八及二九)	90,088	2	167,118	4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10,710	6	228,394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六)	28,066	1	15,57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3,000	-	3,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04	-	7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0,371</u>	<u>27</u>	<u>978,853</u>	<u>26</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6,712	-	26,0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865,755	48	1,853,799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55,203	17	675,57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9	-	1,6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2,440	1	43,2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55	-	3,4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54,363	1	39,0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24,810	1	20,244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六)	157	-	447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76,164	5	176,164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9,863	-	16,4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796	-	4,0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51,917</u>	<u>73</u>	<u>2,859,993</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3,882,288</u>	<u>100</u>	<u>\$ 3,838,84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547,784	14	\$ 614,175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23	-	1,63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0,043	1	487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44,890	1	41,22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七及二九)	2,754	-	2,74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31,140	1	12,7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七及二九)	17,523	-	11,59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65,789	2	69,0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6,986	2	47,9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0	-	1,8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81,818	2	173,22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47	-	1,1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0,277</u>	<u>23</u>	<u>977,820</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728,844	19	706,05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74,396	4	164,74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	-	2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3,359</u>	<u>23</u>	<u>871,099</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773,636</u>	<u>46</u>	<u>1,848,919</u>	<u>48</u>		
<b>權益(附註二一)</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1,620,907	42	1,620,907	42		
3200	資本公積	57,414	1	57,414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628	5	166,49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619	6	213,4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425	10	181,27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21,672	21	561,225	15		
3400	其他權益	(391,341)	(10)	(249,619)	(6)		
3XXX	權益總計	<u>2,108,652</u>	<u>54</u>	<u>1,989,927</u>	<u>52</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882,288</u>	<u>100</u>	<u>\$ 3,838,8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00	\$ 1,551,409	100	\$ 1,401,567	100
	營業成本			
5110	( 1,320,702)	( 85)	( 1,148,874)	( 82)
5900	<u>230,707</u>	<u>15</u>	<u>252,693</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 44,760)	( 3)	( 40,818)	( 3)
6200	( 60,335)	( 4)	( 62,277)	( 4)
6300	( 3,567)	-	( 4,425)	-
6450	-	-	397	-
6000	( <u>108,662</u> )	( <u>7</u> )	( <u>107,123</u> )	( <u>7</u> )
6900	<u>122,045</u>	<u>8</u>	<u>145,57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2,474	-	1,697	-
7010	17,141	1	8,021	1
7020	79,044	5	5,969	-
7050	( 18,088)	( 1)	( 18,525)	( 1)
7070				
	<u>220,051</u>	<u>14</u>	<u>59,225</u>	<u>4</u>
7000	<u>300,622</u>	<u>19</u>	<u>56,387</u>	<u>4</u>
7900	422,667	27	201,957	15
7950	( <u>58,327</u> )	( <u>4</u> )	( <u>50,393</u> )	( <u>4</u> )
8200	<u>364,340</u>	<u>23</u>	<u>151,564</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44	-	(\$ 70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178)	-	4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5,313)	( 9)	( 53,673)	( 4)
83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3,591</u>	<u>-</u>	<u>3,83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u>140,256</u> )	( <u>9</u> )	( <u>50,079</u> )	( <u>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4,084</u>	<u>14</u>	<u>\$ 101,485</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25</u>		<u>\$ 0.92</u>	
9810	稀 釋	<u>\$ 2.24</u>		<u>\$ 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新竹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智量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數	金額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72,929	\$ 1,729,287	\$ 59,970	\$ 159,826	\$ 241,236	\$ 69,365														\$ 2,059,903	
B1	-	-	-	6,669	-	( 6,669)	-	-	-	-	-	-	-	-	-	-	-	-	-	-	-
B3	-	-	-	-	( 27,784)	27,784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60,525)	-	-	-	-	-	-	-	-	-	-	-	-	-	( 60,525)	-
M7	-	-	14	-	-	-	-	-	-	-	-	-	-	-	-	-	-	-	-	14	-
D1	-	-	-	-	-	-	-	-	-	-	-	-	-	-	-	-	-	-	-	151,564	-
D3	-	-	-	-	-	( 241)	-	-	-	-	-	-	-	-	-	-	-	-	-	( 50,079)	-
D5	-	-	-	-	-	151,323	-	-	-	-	-	-	-	-	-	-	-	-	-	101,485	-
L1	-	-	-	-	-	-	-	-	-	-	-	-	-	-	-	-	-	-	-	( 110,950)	-
L3	( 10,838)	( 108,380)	( 2,570)	-	-	-	-	-	-	-	-	-	-	-	-	-	-	-	-	110,950	-
Z1	162,091	1,620,907	57,414	166,495	213,452	181,278	259,600	9,981	-	-	-	-	-	-	-	-	-	-	-	1,989,927	-
B1	-	-	-	15,133	-	( 15,133)	-	-	-	-	-	-	-	-	-	-	-	-	-	-	-
B3	-	-	-	-	36,167	36,167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105,359)	-	-	-	-	-	-	-	-	-	-	-	-	-	( 105,359)	-
D1	-	-	-	-	-	364,340	-	-	-	-	-	-	-	-	-	-	-	-	-	364,340	-
D3	-	-	-	-	-	1,466	( 145,313)	-	-	-	-	-	-	-	-	-	-	-	-	( 140,256)	-
D5	-	-	-	-	-	365,806	( 145,313)	-	-	-	-	-	-	-	-	-	-	-	-	224,084	-
Z1	162,091	\$ 1,620,907	\$ 57,414	\$ 181,628	\$ 249,619	\$ 390,425	\$ 404,913	\$ 13,572	-	-	-	-	-	-	-	-	-	-	-	\$ 2,108,65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智量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2,667	\$ 201,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397)
A20100	折舊費用	52,258	52,122
A20200	攤銷費用	864	865
A20900	財務成本	18,088	18,525
A21200	利息收入	( 2,474)	( 1,697)
A21300	股利收入	( 1,545)	( 1,0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220,051)	( 59,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684)	( 1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886)	( 14,85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	( 2,99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5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7,1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5,967)	( 10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96)	-
A31150	應收帳款	( 57,238)	11,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0	( 3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878	( 11,147)
A31200	存 貨	24,799	( 43,204)
A31230	預付款項	( 12,489)	18,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20)	65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	1,044
A32125	合約負債	19,556	99
A32130	應付票據	3,661	( 3,856)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	279
A32150	應付帳款	18,380	( 5,52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2	( 4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452)	19,4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	1,1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	( 1,802)	( 3,0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5,221	183,4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877)	( 18,0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4,928)	( 15,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416</u>	<u>149,589</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24,02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1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638)	( 377,25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433	359,1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43)	( 39,7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	1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0	2,91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6,848)	36,87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58)	( 5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364)	( 11,5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74	1,72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79,633	84,32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45	1,053
B099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65,321	10,27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57,6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705</u>	<u>( 14,2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5,6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6,39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8,571	3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7,195)	( 418,7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80)	( 1,237)
C04500	支付股利	( 105,359)	( 60,52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10,9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41,754)</u>	<u>( 105,7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2,367	29,5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918</u>	<u>151,3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3,285</u>	<u>\$ 180,9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環泰集團之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 **其他事項**

列入環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71,311 仟元及新台幣 547,4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34% 及 10.5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507 仟元及新台幣 201,99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57% 及 5.18%。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058 仟元及新台幣 83,8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6% 及 1.6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09 仟元及新台幣 3,94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35% 及 3.49%。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908,233	17	\$ 524,12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38,628	1	83,41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0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十)	145,863	3	112,35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860,879	16	778,69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3,178	-	10,9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	5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49,737	10	588,269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八)	126,342	3	223,33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000	-	3,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366	-	8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40,226</u>	<u>50</u>	<u>2,325,586</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712	-	26,0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8,058	2	83,84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358,944	45	2,453,476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996	-	8,3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48,472	1	53,68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53	-	3,5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5,117	1	59,8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37,740	1	83,322	2
198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七)	20,000	-	65,9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455	-	6,42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8,215	-	14,6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251	-	4,1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57,013</u>	<u>50</u>	<u>2,863,423</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97,239</u>	<u>100</u>	<u>\$ 5,189,00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569,365	11	\$ 783,375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323	-	1,63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506	1	63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53,043	1	49,62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192,127	4	158,97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28,307	2	136,45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8,347	-	108,66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7,550	1	52,9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577	-	1,89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96,227	2	183,28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734	-	3,4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4,106</u>	<u>22</u>	<u>1,480,934</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985,294	19	783,26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2,253	4	208,54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010	-	2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606	-	1,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3,163</u>	<u>23</u>	<u>993,405</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377,269</u>	<u>45</u>	<u>2,474,339</u>	<u>48</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1,620,907	31	1,620,907	31
3200	資本公積	57,414	1	57,414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628	3	166,49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619	5	213,4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425	7	181,27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21,672	15	561,225	11
3400	其他權益	( 391,341 )	( 7 )	( 249,619 )	( 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08,652	40	1,989,927	3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811,318	15	724,743	14
3XXX	權益總計	<u>2,919,970</u>	<u>55</u>	<u>2,714,670</u>	<u>52</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5,297,239</u>	<u>100</u>	<u>\$ 5,189,0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4,385,548	100	\$ 3,897,342	100
	營業成本			
5110	( 3,782,959)	( 86)	( 3,320,076)	( 85)
5900	<u>602,589</u>	<u>14</u>	<u>577,266</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 142,665)	( 3)	( 117,181)	( 3)
6200	( 148,698)	( 4)	( 151,751)	( 4)
6300	( 8,439)	-	( 8,598)	-
6450				
	<u>( 2,980)</u>	<u>-</u>	<u>1,657</u>	<u>-</u>
6000	<u>( 302,782)</u>	<u>( 7)</u>	<u>( 275,873)</u>	<u>( 7)</u>
6900	<u>299,807</u>	<u>7</u>	<u>301,39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100	3,325	-	1,561	-
7010	18,001	1	5,420	-
7020	410,450	9	27,899	1
7050	( 27,766)	( 1)	( 23,936)	( 1)
7060				
	<u>618</u>	<u>-</u>	<u>106</u>	<u>-</u>
7000	<u>404,628</u>	<u>9</u>	<u>11,050</u>	<u>-</u>
7900	704,435	16	312,443	8
7950	<u>( 140,933)</u>	<u>( 3)</u>	<u>( 93,484)</u>	<u>( 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563,502	13	\$ 218,959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1,372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57,806)	( 6)	( 109,734)	( 3)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591	-	3,8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 252,843)	( 6)	( 105,896)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0,659	7	\$ 113,06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4,340	8	\$ 151,56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9,162	5	67,395	2
8600		\$ 563,502	13	\$ 218,95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4,084	5	\$ 101,48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6,575	2	11,578	-
8700		\$ 310,659	7	\$ 113,063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25		\$ 0.92	
9810	稀 釋	\$ 2.24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之		權		益
						本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9,287			\$ 59,970	\$ 159,826	\$ 241,236	\$ 69,365	\$ 6,146	\$ 2,059,903	\$ 686,789	\$ 2,746,692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669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6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84)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0,525)	-	-	( 60,525)	-	( 60,525)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	-	-	-	-	14	( 14)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51,564	-	151,564	67,395	218,95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	( 53,673)	3,835	( 50,079)	( 55,817)	( 105,89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1)	( 53,673)	3,835	( 50,079)	( 55,817)	( 105,89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151,323	3,835	101,485	11,578	113,063
L3	庫藏股註銷	( 10,838)			( 2,570)	-	-	-	-	( 110,950)	-	( 110,95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110,950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0,907			57,414	166,495	213,452	181,278	9,981	1,989,927	724,743	2,714,670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33	-	( 15,133)	-	-	-	-
B9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167	( 36,167)	-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105,359)	-	( 105,359)	-	( 105,35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64,340	-	364,340	199,162	563,50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6	3,591	( 140,256)	( 112,587)	( 252,84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5,806	3,591	224,084	86,575	310,6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0,907			\$ 57,414	\$ 181,628	\$ 249,619	\$ 390,425	\$ 13,572	\$ 2,108,652	\$ 811,318	\$ 2,919,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4,435	\$ 312,4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299	185,393
A20200	攤銷費用	1,034	924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80	( 1,6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利益	( 17,446)	( 22,623)
A20900	財務成本	27,766	23,936
A21200	利息收入	( 3,325)	( 1,561)
A21300	股利收入	( 2,486)	( 1,3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 618)	( 1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498,122)	8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2,99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7,02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4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3,507)	1,308
A31150	應收帳款	( 84,970)	56,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85	11,710
A31200	存 貨	47,188	44,112
A31230	預付款項	96,990	( 76,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09)	( 57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1)	1,124
A32130	應付票據	3,421	( 3,729)
A32150	應付帳款	33,151	34,689
A32125	合約負債	27,874	2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171)	20,0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56)	2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 2,062)	( 3,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3,484	582,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744)	( 24,3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7,220)	( 35,6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9,520</u>	<u>523,067</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26,02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14	2,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9,782)	( 449,81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819	426,1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193)	( 147,4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6,512	3,1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3	3,9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43)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209)	54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	-	1,75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9,757	( 16,260)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20,300)	( 65,9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25	1,56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486	1,3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9,159</u>	<u>( 265,1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8,5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4,01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655	401,9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5,684)	( 412,9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25)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0,316)	2,2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553)	( 1,23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31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05,359)	( 60,52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10,9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6,3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7,061)</u>	<u>( 66,5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47,509)</u>	<u>( 55,9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84,109	135,3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4,124</u>	<u>388,7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8,233</u>	<u>\$ 524,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619,2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364,339,933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465,83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721,737)
減：法定盈餘公積		(36,580,577)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		212,122,664
減：分派項目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0 元*162,090,832 股	(64,836,332)	(202,613,532)
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85 元*162,090,832 股	(137,777,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9,509,132

(註)

- 1.110 年度稅前淨利(分派前) 437,996,752 元。
- 2.分派 2%員工酬勞 8,759,935 元、1.5%董事酬勞 6,569,951 元。
- 3.稅前淨利(分派後) 422,666,866 元，稅後淨利 364,339,933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b>第 11 條</b>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b>第 11-1 條</b>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b>第 11 條</b>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依公司法第172-2條增訂</p>
<p><b>第 29 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u>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u></p>	<p><b>第 29 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p>	<p>修訂日期</p>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b>第 2 條</b>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b>第 2 條</b>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b>第 3-1 條</b>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u></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p><u>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b>第 4 條</b>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p>	<p><b>第 4 條</b>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 26-1 條、第 43-6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及第 60-2 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 26-1 條、第 43-6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及第 60-2 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p>	<p>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p>	
<p><b>第 8 條</b>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u></p>	<p><b>第 8 條</b>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u>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b>第 9 條</b>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且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假決議；<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4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b>第 9 條</b>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且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b>第 11 條</b>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 1 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2 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u></p>	<p><b>第 11 條</b>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b>第 18 條</b>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u>1</u>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4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u>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b>第 18 條</b>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b>第 22 條</b>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u></p>	<p><b>第 22 條</b>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p>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	--	-----------------------

	<u>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 23 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 15 分鐘。</u>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
第 24 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
第 25 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

<p><u>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b>第 26 條</b>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
<p><b>第 27 條</b> 本規則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u></p>	<p><b>第 23 條</b> 本規則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p>	修訂日期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b>第 4 條</b>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依授與之核決權限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 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p>	<p><b>第 4 條</b>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依授與之核決權限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 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20%以上或2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3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6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p>	<p>20%以上或2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應洽請會計師<b><u>依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並</u></b>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3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6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u></b>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p>	
---	---	--

<p>性表示意見。</p> <p>四、前3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u></p> <p>四、前3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b>第6條</b>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u>母公司淨值40%為限</u>，投資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u>母公司淨值10%為限</u>。</p>	<p><b>第6條</b>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以母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為限。</u></p>	<p>因應營運需要</p>
<p><b>第7條</b> 公開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b>第7條</b> 公開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p>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1 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 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p> <p>七、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p>	<p>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1 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 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p> <p>七、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p>	
--	--	--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1 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1 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1 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1 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1 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1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10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5年。</p>	<p>前項所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10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5年。</p>	
<p><b>第 11 條</b>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第 11 條</b>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1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5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1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1項規定應經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

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1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5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1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1項規定應經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

<p>事會決議。  <u>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1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1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b>第28條</b>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第9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23日。  <u>第10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3日</u></p>	<p><b>第28條</b>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第9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23日。</p>	<p>修訂日期</p>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澱粉、麥芽糖、葡萄糖、果糖、新複合糖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乳製品、冰品、糖果、餅干、冷凍食品、脫水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食品罐頭、果汁、果醬及蔬果類、穀類等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CA02060 製罐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D01030 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九、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原物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十、農漁牧場、遊樂場、超級市場及旅館餐廳之經營。  
 十一、A102060 糧商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之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公司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或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7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 8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9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 1
- 第 12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公司股東每股有 1 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 182-1 條及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 192-1 條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 17 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1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18 條 董事會應由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
- 第 19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 21 條 (刪)
- 第 22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 第 23 條 (刪)
- 第 24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 25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及本

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 26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7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

- 一、由董事會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員工酬勞分派情形須報告股東會。
- 三、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7 條 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依證  
-1 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 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得不予分配；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 第六章 附則

第 28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07 月 17 日。
-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4 月 18 日。
-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0 月 24 日。
-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8 日。
-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7 月 24 日。
-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
-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05 月 26 日。
-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3 日。
-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6 月 22 日。
-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6 月 15 日。
-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
-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
-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
-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 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 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
-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2 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 4 條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 26-1 條、第 43-6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及第 60-2 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案有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期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第 5 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6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 1 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7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8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且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 2 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4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

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 2 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 1 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2 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13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6 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權數，應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 17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 18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 1 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4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9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20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2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22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23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 15 分鐘。

第 24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5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6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7 條 本規則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 1 條 目的：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投資者。
- 第 2 條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定。
-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 4 條 評估程序：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依授與之核決權限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 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或 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3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6 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 3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1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1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 5 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所定範圍內之重要資產前，應由本公司財務部檢附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對象、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 6 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母公司淨值 40%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母公司淨值 10%為限。

#### 第 7 條 公開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七、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1 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1 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1 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 1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1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5 年。

第 8 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9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 7 條

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辦理。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1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1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1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1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 5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 1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 1 項規定應經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1 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 1 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

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7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1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2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3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5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13條 依前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14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3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1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1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1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500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所稱1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

第14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 2 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 2 項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16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 1 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 2 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17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18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第 16 條第 4 款、前條第 1 項

- 第 2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第 19 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 20 條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 1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 21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 5 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 2 日內，將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 2 項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 23 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

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4 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5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6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 21 條、第 22 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 27 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公司視疏失情節依工作規則處罰。

三、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28 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03 日。

-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
-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2,090,832 股。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3 人，最低持股成數以八成計，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725,450 股(6%)。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1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康永明	109.06.23	三年	0	0
董事	康智量	109.06.23	三年	3,900,486	2.41%
董事	李金進	109.06.23	三年	0	0
董事	六順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康李佐慧	109.06.23	三年	33,017,446	20.37%
董事	馬永健	109.06.23	三年	704,092	0.43%
董事	張根籐	109.06.2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詹益耀	109.06.2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陳金讓	109.06.2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109.06.23	三年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7,622,024	23.21%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 (仟元)		1,620,908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8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盈餘轉增資配股尚未經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

